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  
(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說明書



核定案件  
第八案

宜蘭縣政府

90年11月19日  
內府建設字第一三二四三二號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p>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p> <p>二、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p>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p>宜蘭縣政府</p> <p>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p>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九十年八月十一日止（九十府建城字第〇七六七〇六號）</p> <p>刊 登：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中國時報）</p> <p>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假宜蘭市公所第一會議室</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p>縣 級 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四日第一〇七次會審議通過</p> <p>內政部</p>



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產業東移政策，加速東部區域之健全發展，計畫闢建台北至宜蘭快速公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交通部第五五六次部務會報中，部長裁示「北宜快速公路改為高速公路興建並規劃延伸至蘇澳」。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台七九交字第三五六九號核定交通部研擬之「改善交通全盤計畫」中，將本計畫列為「環島高速公路網發展計畫」之一環。

本計畫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開始辦理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經陳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六交字第一五六〇八號函核定，為國家六年建設計畫之一。

二、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理由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係國家重大設計畫之一，為配合此項計畫之用地取得以供高速公路建設使用，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資配合。

### 四、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為計畫區南隅部分道路用地。

### 五、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0.09公頃。

### 六、其他

(一) 本計畫高速公路高架部分，在不妨礙高速公路功能下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

(二) 本計畫範圍內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依規定改善，並於施工完竣後仍維持原有功能。

(三) 本案變更部分，其形狀大小及位置依計畫圖，並以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路權範圍釘樁實地分割為準。

(四)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七、附件

附圖一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附表一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	百分比	備 註
住 宅 區	322.84	--	322.84	21.08%	
商 業 區	47.06	--	47.06	3.07%	
工 業 區	57.15	--	57.15	3.73%	
倉 儲 區	3.03	--	3.03	0.20%	
保 存 區	0.85	--	0.85	0.06%	
零 星 工 業 區	0.76	--	0.76	0.10%	
農 會 專 用 區	1.25	--	1.25	0.08%	
行 政 區	0.26	--	0.26	0.02%	
學 校 用 地	67.17	--	67.17	4.39%	
停 車 場	3.75	--	3.75	0.25%	
加 油 站	0.14	--	0.14	0.01%	
體 育 場	23.01	--	23.01	1.50%	
公 園	15.08	--	15.08	0.98%	
綠 地	2.59	--	2.59	0.17%	
機 關 用 地	59.12	--	59.12	3.86%	
抽 水 站 用 地	0.78	--	0.78	0.05%	
批 發 市 場	2.72	--	2.72	0.18%	
零 售 市 場	2.63	--	2.63	0.17%	
變 電 所	0.77	--	0.77	0.05%	
殯 儀 館	3.12	--	3.12	0.20%	
車 站 用 地	1.17	--	1.17	0.08%	
堤 防 用 地	11.46	--	11.46	0.75%	
鐵 路 用 地	14.50	--	14.50	0.95%	
道 路 廣 場	155.88	-0.09	155.79	10.17%	
河 道	0.98	--	0.98	0.06%	
河 川 區	123.84	--	123.84	8.08%	
農 業 區	599.74	--	599.74	39.15%	
兒 童 遊 樂 場	5.16	--	5.16	0.34%	
醫 療 用 地	1.60	--	1.60	0.10%	
電 信 用 地	1.89	--	1.89	0.12%	
郵 政 用 地	0.38	--	0.38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 公路使	1.12	+0.09	1.21	0.08%	
合 計	1531.8	0	1531.8	100.00%	

註：表內所列增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二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一
位置	計畫區南側
變更內容	道路用地
變更內容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變更理由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為配合此項計畫之用地取得以供高速公路建設使用，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資配合。
備註	

附表三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測設計	施工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9	√			√	479	2	895	1376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90年12月至91年6月	91年6月至92年12月	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備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